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8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2021年10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1年11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截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159,78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1月4日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4,984,489.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63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407,5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7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晋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晋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从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魏晋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魏晋忠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7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永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审核,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永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同意聘任王永乐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王永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拟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任的高管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王永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附件:个人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王永乐,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一机集团三分公司技术室副主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内蒙古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永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王永乐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7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11月3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02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191,289,7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5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呈恭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800,000	0.47%	0.19%	2017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30,000,000	17.66	6.94	2021-11-03	2024-11-0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潘呈恭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6,600,000	63.47	3.84	2021-11-03	2024-11-0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注: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165,134,132	97.21	38.23	61,105,061	37.00	39,314,11	100
潘呈恭	26,155,611	6.05	26,155,611	100	6.05	22,275,000	85.16	0	0
合计	196,021,154	45.38	191,289,743	97.59	44.28	83,380,061	43.59	39,314,11	100

注1: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55,61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880,611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注2: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65,036,472	38.29	15.05
潘呈恭	26,155,611	6.05	16,600,000	63.47	3.84
合计	196,021,154	45.38	81,636,472	41.65	18.90

注2: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提示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2、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10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刘良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良坤先生、王瑞江先生、王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刘良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叶勇飞先生、刘良坤先生、王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叶勇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瑞江先生、刘良坤先生、王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王瑞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聪先生、刘良坤先生、王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其中王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蒋仕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谢文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谢文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布景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布景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薛垂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薛垂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邢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邢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孙艳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良坤,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西部矿业锡铁山分公司职员;2008年至2009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供销中心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供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供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聪,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至1979年,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35427部队;1984年至1985年,任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1985年至1992年,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1995年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广东省教学名师、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王瑞江,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7年,原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司,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1997年至1999年,任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9年至2005年,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资源评价部主任(副局级);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中央党校第21期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05年至2012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2012年至2014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至2016年,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副院长;2016年8月退休,2018年1月至今,任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专家技术指导组组长。

叶勇飞,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硕士。1989年至1993年,杭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习;1993年至1995年,杭州大学管理学院师资研究生学习,2000年至2003年,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1995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

蒋仕来,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87年8月-1999年12月,历任杭州闲林埠钼铁矿测量组组长、项目开发处处长;2000年1月-2009年2月,历任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西部销售大区总经理、青海诺贝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谢文政,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现吉林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5年,任黑龙江省地质调查二所工程师;1986年,任西藏地质五队技术顾问;1987年至1996年10月,任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前身)地勘司金属处副处长;1996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力拓矿业勘探公司北京代表处主任工程师兼项目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复星集团高级技术总监;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汉龙矿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山东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外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招远黄金资源集团北京招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华岳鲲鹏投资管理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布景春,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双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3月,任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冶金建安公司任技术员;1990年3月至2000年9月,历任北京市黄金公司生产调度、生产建设协调部、投资开发部主任、公司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兼任得田黄金矿业公司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公司矿业项目经理;期间兼任北京稀贵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翔矿业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桃江久通锑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兼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薛垂良,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2006年7月,任钦控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门、采购部门职员;2007年3月-2011年1月,任英美资源矿业(湖州)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年9月-2012年7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邢建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哈尔滨靠河寨牧场经理;199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哈尔滨美欧克乳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西安绿洲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艳春,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7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至2011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2年至2013年,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2017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袁莉,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新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曾任职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元集团从事团青、党务及行政管理工作;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一直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2018年8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10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5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小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薪酬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按照《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标准执行,保持同等水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刘劲松先生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

附件

刘劲松先生简历

刘劲松,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8年,任德国弗戈媒体总编辑;2000年至2006年,任埃森哲公司经理;2014年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037,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梁遇春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徐建华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898,315	99.9193	138,700	0.0806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898,315	99.9193	138,700	0.0806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899,715	99.9201	137,300	0.0798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899,715	99.9201	137,300	0.0798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良坤	171,481,333	99.6769	是
5.02	刘建军	171,470,044	99.6703	是
5.03	徐建华	171,408,824	99.6347	是
5.04	刘鹏举	171,470,025	99.6703	是
5.05	布景春	171,470,024	99.6703	是

6.00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王聪	171,470,332	99.6705	是
6.02	王瑞江	171,470,326	99.6705	是
6.03	叶勇飞	171,470,332	99.6705	是

7.00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刘劲松	171,470,334	99.6705	是
7.02	王义春	171,470,328	99.67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545,900	79.8917	137,300	20.0937	100	0.0146
5.01	刘良坤	127,518	18.6621				
5.02	刘建军	116,229	17.0100				
5.03	徐建华	55,009	8.0505				
5.04	刘鹏举	116,210	17.0072				
5.05	布景春	116,209	17.0070				
6.01	王聪	116,517	17.0521				
6.02	王瑞江	116,511	17.0512				
6.03	叶勇飞	116,517	17.0521				
7.01	刘劲松	116,519	17.0524				
7.02	王义春	116,513	17.05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陈璟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3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从事生产磷酸铁及相关配套工程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1-40)。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4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芭田股份”)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从事生产磷酸铁及相关配套工程业务。

本次投资新设公司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设立、统筹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批、项目备案、商务谈判及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6、注册地址:贵州省(待定)

7、法定代表人:吴益辉

8、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肥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投资背景

随着新能源电池技术的发展与应用,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近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新能源电池需求持续增长。磷酸铁锂电池在循环寿命、安全性、成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现已成为锂电池的主流选择之一。

2、投资目的

公司已于2020年5月取得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采矿权,目前已经处于矿山建设阶段。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公司拟将产品线向下游延伸,满足市场未来需求。

拟生产产品:磷酸铁及相关副产品

以上拟投资项目及产品的实施地址、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具体信息,以公司实际投入为准。

3、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为准。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部分业务,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经营许可,能否获得许可以及获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亦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对此,芭田股份将推动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5、存在的风险

(1)虽然公司认为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但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等可能导致新能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进而影响磷酸铁产品的市场需求(2)项目审批和安全环保风险新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政府审批程序较多,可能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风险。(3)公司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磷酸铁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报批,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